

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0823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、代表股份164,464,696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2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、代表股份164,464,6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285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、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46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46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46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46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46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分红规划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751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6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48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82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42.917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2018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751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6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48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82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17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